

热点链接

- [巴黎藏学研讨会感述](#)
- [民族所图书馆馆藏民国时期出版台湾文献钩沉](#)
- [应重视民族自治地区地名称谓的规范化](#)
- [从文献分类的角度谈民族学的学科定位](#)
- [巴黎藏学研讨会感述](#)
- [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缅怀启功先生](#)
- [返乡有感](#)
- [扶贫全方位，真心助老区——丹凤县扶贫工作见闻](#)
- [翰林后裔 女权先驱——记民国才女吕碧城](#)
- [散文巨族“桐城派”](#)

时至晚清，国门大开。自同治经光绪直至宣统年间，留学风潮由低而高，渐至风起云涌。为鼓励士子出国留学，同时吸引学成人员归国效力，清廷采取了给予此辈出身功名之法。初，清廷对此辈仅给予顶戴、官职，但就留学生所获之文凭和学位性质而言，则与科举功名更为相似。加之科举制度历史悠久，深入人心，授予出身之法更为士子所期盼。因此，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遂有张之洞所拟《鼓励游学、奖以举人、进士章程》之请，并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正式实行。据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章四，具体作法为：按照会试、殿试例，在保和殿考试。先须验看文凭，方准予试。合格者赐予出身，并分别授官。初只试一场，不甚严格。至翌年学部成立，方纳入正轨。自是始有洋举人、洋进士之名。按原有专业，分别冠以农科、工科、商科、政法科、医科等名目。进士之上，应有翰林。遂定留学生授翰林之制：翌年春，集合留学生之得进士、举人者，于保和殿廷试，相当于过去之朝考。进士列一等者授翰林院编修或检讨；列二等者授翰林院庶吉士；时人称之为“洋翰林”。列三等者与举人同以主事用，分部学习。在此“洋翰林”行列中，程树德先生（1877年—1944年）当属佼佼者也。

据朱汝珍所编《词林辑略》卷十一，程树德，字郁庭。福建闽县人。宣统元年（1909年）授编修。在法学界，程树德先生的大名无人不知。其所撰《九朝律考》与瞿同祖先生所撰《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皆在20世纪80年代再版。法学是与时偕行之学问，诸多法学著作往往随着时代更替和社会变迁而失去价值，但《九朝律考》却可跨越时代限制，具有强大的学术生命力。因而颇值得一书。

程树德先生曾获举人功名，后留学于日本，毕业于日本法政大学法律科，回国后通过留学生授职考试，赐予法政科进士出身，授翰林院编修。其后，他历任国史馆协修、法典编纂会纂修、福建法政学堂教务长、留美生考试襄校官、法官考试襄校官、国务院法制局参事和帮办、北京大学、北平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政治系讲师和教授等职。一生主要从事国际法、宪法、中国法制史研究。著述宏富，学富五车。

树德先生属于个人奋斗成功之典型。他十岁丧母，孤苦无依；但少年有志，勤奋自学，通宵达旦，熟读经、史、博览群书。中年致力教学与研究，所任课程有中国法制史、比较宪法、九朝律考等科目。于繁重的教学之余，孜孜不倦，著述不止。晚年更潜心于学术研究，不事教学。一生著述约400余万字。其早年便致力于写作，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先生二十九岁，首部著作《国际私法》七卷问世。1919年，《汉律考》七卷问世。1925年，出版《九朝律考》，这是树德先生平生最为重要的著作之一。曾于1935年再版，后又重版两次。此著从古籍中搜罗从公元前二世纪起至公元后七世纪间历代已经散失了的法律、科令、格式、刑名和相关资料，并作了综合考证与论述。以十年之功，编成《九朝律考》二十卷，约三十余万言。参考书籍凡数百种，内容包括汉律考、魏律考、晋律考、南北朝律考（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律考等九朝的法律考据与论证。新中国成立前，此书在国外已有多种译本。在国内列入大学教材，现在仍为政法高校研究生必读参考书目，对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程氏有云：“余尝谓有清一代经学词章远轶前轨，独律学阙焉不讲。纪文达编纂四库全书，政书类法令之属仅收二部，存目仅收五部，其按语则谓刑为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所录略存梗概，不求备也。此论一创，律学益微。”将清代统治者不重视法律因而造成律学衰落之弊病予以发微，影响深远。1955年重版时，商务印书馆编审部曾评价云：“该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史而言，不但可以供研究我国法律变迁沿革的人作参考，而且也是研究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料。”1928年，《中国法制史》问世。这是为京师法科学生所编教材。上溯黄帝，下逮有清，以简括之笔，阐述历代法令及刑制的发展。1931年《比较国际私法》出版。1933年，《说文稽古编》出版。先生在叙述著述旨趣时曾云：“性耽古籍，不能自己，偶检阅旧藏说文解字诸书，颇悟‘因字求史’之法，遂有说文稽古编之作。”从文字之形成，窥上古逸史与其社会之情状，是此书的创造性探索之所在。新中国成立后，曾由商务印书馆再版。

由于多年积劳成疾，1933年，树德先生患血管硬化症。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北京大学等高校陆续南迁，先生失去教职，从此经济来源断绝，处境凄惨，衣食不完。在日伪统治时期，先生病无医药，生活无着，子女多而幼弱，因而困窘不堪，至病况不断恶化，最终瘫痪。在病中，先生仍笔耕不辍，著成《论语集释》四十卷。这也是先生最后一部重要著作。在序言中，先生写道：“身患舌强痿痺之疾，足不能行、口不能言者七年于兹矣。风烛残年，不惜汗蒸指皲之劳，穷年矻矻以为此者。”为弘扬中华固有文化，以“目难睁不能视，手颤抖不能书”之病弱残躯，自己口述，由亲戚笔录，历时九年，《论语集释》终于1942年脱稿。其倾心学术，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于此可见一斑。关于撰《论语集释》之缘由，先生曾云：“论语一书之注释，汉、魏诸家有各种注。自何晏论语集解行，而郑玄、王肃各注皆废；自朱子集注行，而集解及皇侃论语义疏、邢昺论语注疏又废。朱子至今又八百余年，其间名儒著述训诂义理，多为前人所未发，惜无荟萃贯串之书。先生本孔子‘述而不作’之旨，将宋以后诸家之说分类采辑，以为斯书之助。在学术上力求不分宗派，苟有心得，概与采录，以供学者研究。内容分十类：考异、音读、考证、集解、唐以前古注、集注、别解、余论、发明、按语。按语则是先父对诸家学说提出自己的见解。所引书目六百八十种，全书共一百四十万言。此书为研究《论语》之学者提供了自汉至清的详尽资料。又对《论语》之训诂注释有充分考证，用各家学说阐明孔子的思想本质，为译注、研究《论语》的学者批判继承我国古代文化遗产提供了广泛的根据。是一部研究孔子思想，特别是研究孔子教育思想的重要参考书。《论语集释》由于是口述而亲戚代笔而成，错写与遗漏之处较多，且无新式标点。后得再版，由先生哲嗣程俊英女士和学者蒋见元先生重新校勘，并加标点，受到学术界广泛好评。

斯人已去，其学有传。先生哲嗣程俊英女士，幼承家学，勤奋进取。1922年毕业于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留校任国文教员，后在上海暨南大学、培成女校任国文教员，后任上海大夏大学中文系系主任。新中国成立后，一直任教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前任中文系教授兼系副主任；后在古籍研究所任教授兼副所长。曾担任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执委、常委，是上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致力于中国古典文学的教学、研究、整理。著有《中国大教育家》、《诗经漫话》、《诗经译注》、《论语集释校点》、《诗经赏析编订》等专著11部，及《徐光启诗经研究》等论文凡四五十篇。曾获得荣誉多种，真可谓发程树德先生潜德幽光于当世者也。

相关内容

关闭窗口